

# 仲裁答辯書

案 號 108 仲聲禮字第 112 號

相 對 人	鋪橋造路處	幸福市 0 0 路四段 0 0 號
法定代理人	王 明	同 上
代 理 人	趙梅君律師	幸福市 0 0 路二段 0 0 號
聲 請 人	美商很會蓋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	幸福市 0 0 路一段 0 0 號
法定代理人	張台生	同 上
代 理 人	王伯儉	幸福市 0 0 路三段 0 0 號

為上開當事人間「C101 標及 C102 標隧道及橋樑工程」所生工程款等爭議，  
依法答辯事：

## 答辯聲明

- 一、聲請人之請求駁回。
- 二、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答辯理由

相對人於保留程序抗辯下，答辯如下：

### 一、本件仲裁應以中文進行

本件仲裁並未約定語言，但契約之主約係以中文作成，且於主約第 20 條約定「主約之中、英文版本，若有不同，以中文為主」，由此可知，雙方契約約定之語言為中文。

另依仲裁法第 25 條第 1 項「涉外仲裁事件，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所使用之語文……。」第 2 項「當事人或仲裁人，如不諳國語，仲裁庭應用通

譯」之規定，可知雙方若未約定仲裁程序所使用之語言，則應以中文進行。

再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 33 條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文件、證據或其他資料以外文作成者，仲裁庭得要求該當事人提出中文譯本。」及第 43 條「判斷書應以中文作成。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可知，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進行之仲裁事件，於當事人未約定語言時，則應以中文進行。

## 二、本件仲裁聲請，程序不合法

### (一)聲請人未踐行仲裁前置程序

1. 承商若因本工程合約發生任何爭議，均應依「一般規範」第 5.26 節（詳參相證 1）規定踐行相關仲裁前置程序後，始得提起仲裁。

亦即：

如發生有關合約或由合約所引起之爭執，雙方應以誠意磋商解決之；雙方如不能以誠意磋商解決，承包商應於磋商不能解決之日起 14 天內，以書面將此種爭執或歧見通知工程司，請工程司以書面決定；承包商對於工程司之決定不服，應於接到工程司書面指示之次日起 14 天內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自收到承包商申訴書之次日起 63 天未作決定或承包商對鋪橋造路處所作之裁決仍不能接受時，承包商應於前揭 63 天期限屆滿日起 14 天或收到相對人書面裁決之次日起 14 天內，將欲提起仲裁之要求以書面扼要說明發生爭執或求償之事項通知相對人；相對人得於接到承包商之要求書之次日起 42 天內扼要答覆承包商，相對人逾期未答覆或承包商對相對人之答覆仍不滿意時，承包商得提出仲裁；如承包商違反前揭規定時，視為接受工程司或相對人之決定，不得再提起仲裁。

2. 聲請人並未踐履爭執程序中之誠意磋商程序，不符雙方約定得提起仲裁之要件

聲請人主張 104 年 1 月 20 日已與相對人召開磋商會議，惟會議當天，

因他標工程突然崩坍，相對人代表陳大君副處長需赴現場處理，而於會議一開始即行離席並宣布散會，會議當天雙方並未實際就系爭工程爭議進行誠意磋商，故聲請人並未踐行仲裁之前置程序，不符雙方約定得提起仲裁之要件，是依一般規範第 5.26(10)節規定，聲請人不得提起本件仲裁，實屬明確。聲請人若對前揭事實表示異議，相對人則聲請傳喚相對人工務處陳大君副處長出席作證說明。

**(二)兩造不能在一方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之日起 2 個月內就該仲裁事件選定各方之仲裁人並同推選出主任仲裁人時，視為雙方不同意仲裁**

1. 合約一般規範內容變更協議書並未完全替代本件「一般規範」，於合約一般規範內容變更協議書有特別規定時從其規定，無特別規定時回歸本件「一般規範」之規定。
2. 依兩造間工程合約一般規範第 5.26(11)節規定：「任一方依前述規定提起仲裁時，應由當事人兩造各選一仲裁人，當事人兩造並應共同推選一主任仲裁人，如兩造不能在一方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之日起 2 個月內就該仲裁事件選定各方之仲裁人並同推選出主任仲裁人時，視為雙方不同意仲裁，任一方得逕行起訴。」之文義觀之，應屬兩造關於仲裁人選定方法之特別約定，如未依該約定之方式推選出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兩造已於該條後段明確約定其法律效果，即「視為雙方不同意仲裁，任一方得逕行起訴」，合意約定由任一方逕行起訴，循訴訟程序解決爭議，是兩造間之仲裁協議依約已當然失其效力。本件聲請人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向 貴會提出仲裁聲請，惟遲至 108 年 5 月 16 日始提出仲裁人選定書，依前述一般規範第 5.26(11)節規定，原本應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前選定各方之仲裁人，並推選出主任仲裁人，否則視為雙方不同意仲裁。惟聲請人與相對人選任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乙事已逾越 2 個月之期間，則依前揭一般規範第

5.26(11)節規定，視為雙方不同意仲裁，顯然本件仲裁聲請因欠缺仲裁協議而不合法。

### (三)請求仲裁庭就「本件是否存有仲裁協議」乙節作出中間判斷。

三、聲請人提起本件仲裁之請求，與 107 仲聲忠字第 050 號仲裁事件主張範圍相同（詳參相證 2），係屬重複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應予駁回。

### 四、有關反請求部分

仲裁庭若認為聲請人得提起仲裁，相對人將對聲請人提出反請求，請求系爭工程重新發包之損害賠償、因相關標別（機電、交控）受影響延滯衍生求償費用、原廠商留置工區經移置他處之材料、機具、設備等後續場地清理復原費用，共計新台幣 110,000,000 元。

### 五、聲請通知良好工程顧問公司參加仲裁

聲請人主張系爭工程有部分設計錯誤，致相對人需變更合約及變更施工方式，係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故相對人請求仲裁庭准予通知本工程之設計監造單位—良好工程顧問公司參加仲裁，以釐清是否有設計錯誤及其責任歸屬等問題。

六、聲請人主張其遭逐離時已留置於工地內之機具設備所生之損失 15,000,000 元，惟相對人接管工地時，聲請人留置於現場之機具設備皆已老舊，亦有不堪使用者，聲請人浮報該機具設備之價值，實可認定。若聲請人仍有異議，相對人聲請將該機具設備送請鑑價。

七、有關聲請人據以主張相對人係有可歸責事由之主管機關調查報告乙節，經查，相對人並無是項報告，該案最終調查結果所作報告，相對人業於

106年10月1日以甲工(三)字106002469號函送達聲請人(詳見相證4)可以為證,是僅有前揭函文所附之報告始為主管機關所肯認之報告,其他之初步報告或是其他資料均非主管機關所作成之報告。若聲請人仍有異議,相對人請求仲裁庭函詢主管機關,提出系爭工程之調查報告。

八、綜上所陳,爰特請求依法駁回聲請人之仲裁聲請,俾維權益,實感德便。

### 證 據

相證1:系爭合約一般規範第5.26節規定影本乙份。

相證2:107仲聲忠字第050號仲裁事件仲裁聲請書影本乙份。

相證3:平安扶輪社網站資料乙份。

相證4:相對人106年10月1日以甲工(三)字106002469號函及附件(調查報告)影本乙份。

### 謹 狀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具 狀 人:鋪橋造路處

法定代理人:王 明

代 理 人:趙梅君 律師